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補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白心宜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蕙慈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